

生涯規劃教育培訓 豈可一再排除準教師？

今月上旬，教育局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報告提及生涯規劃教師培訓名額，官員表示培訓名額已由以往每年八十個，大增至本學年起的二百四十個。據筆者了解，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一直開辦的一百小時中學升學就業輔導及生涯規劃證書課程，仍舊只有八十個名額，新開辦的只是二十小時基礎課程。

自從特首在《施政報告》提出自一四/一五學年起發放約五十萬元高中生涯規劃教育津貼後，教育局大力推動生涯規劃教育。在師資配套上，局方在《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指引》第四章提出培訓要求，過去半年亦開辦不少課程，支援在職升學就業輔導組教師，但筆者認為局方仍未脫離「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思維，筆者擔心生涯規劃教育最終變得「理念寬，配套少」，因為局方忽略對非升學及就業輔導組教師，以及準教師的推廣及培訓工作，將影響生涯規劃教育的長遠成效。

準教師對生涯規劃理解不足

局方認為成功的生涯規劃教育，必須採用「全校參與」模式推行，即學校領導人、班主任及科任教師在升學及就業輔導組老師輔助下，共同推廣生涯規劃教育。但許多非升學及就業輔導組教師對生涯規劃理論、內涵及推行方法感到陌生、破碎，對自己的角色及可發揮的功效感到疑惑，甚至對生涯規劃的理念及成效提出質疑，若然局方不願「全校參與」淪為口號，應為學校不同持份者開辦更濃縮的培訓課程或工作坊，加強推廣生涯規劃的理念，亦令不同持份者「有法可依」。

另外，局方應採取「在職教師——準教師」雙向培訓方針。筆者近日主動詢問來自不同院校的準教師對生涯規劃的理解，大多表示對此毫無認識。每年數以千計的準教師畢業，投身學校教書育人，他們大多會擔任班主任工作，實在是生涯規劃教育的重要推手，局方若然等待他們進入職場後才予以培訓，一則對在職培訓系統構成沉重壓力，二則拖慢生涯規劃教育的推廣。另外，生涯規劃教育乃教育局的重點發展項目，準教師若無法受訓，豈不是削弱大家的競爭力呢？註：小題為本報所加

香港 [準教師協會](#) 會長 呂志凌老師